

研究論文

從「發展新聞學」中突圍的異議空間 ——馬新網絡媒體的兩種景觀

莊迪澎

摘要

互聯網普及對馬來西亞和新加坡的「發展新聞學」實踐產生了不易化解的張力。雖然兩國政府皆信服於「傳播與發展典範」，但是兩國的社會、經濟與政治現狀之差異產生了兩種不大相同的局面——馬國各種網絡媒體覓得生存空間，且有日益煥發之勢，而資訊與傳播科技更為進步的新國卻背道而馳。

為了理解前述面向，本文勾勒馬新的資訊與傳播科技政策、網絡媒體的演變與差異、規管傳統媒體的手段、網絡新聞業的沿革與政府的回應，並指出新國的互聯網使用雖然更為普及，資訊與傳播科技政策更為全面，但是其政治控制也更為嚴厲，以致其網絡新聞業不比馬國發達。最後嘗試就兩國網絡媒體景觀何以差異提出初步解釋，以及提出可深入研究之相關議題。

關鍵詞：互聯網、馬來西亞、新加坡、發展新聞學、網絡媒體

莊迪澎，台灣世新大學傳播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研究興趣為傳播政治經濟學、互聯網與異議媒體、新聞自由與媒體法規、東南亞媒體。電郵：teckpeng.chang@gmail.com

本文初稿曾在「2010年台灣的東南亞區域研究年度研討會」上宣讀，感謝《傳播與社會》匿名評審的指正與修訂建議，對補強本文助益匪淺。

Research Article

Alternative Sphere beyond “Development Journalism”: Different Landscapes of Online Media in Malaysia and Singapore

Teck-Peng CHANG

Abstract

The widespread popularity of the Internet has resulted in a complicated tension in the practice of “development journalism” in Malaysia and Singapore. Although the governments of both countries are convinced with the “communication and development paradigm,” their differences in social, economic, and political aspects have resulted in the different landscapes of online media in their respective countries. Various online media in Malaysia have been able to find their footing and are even flourishing now. On the other hand, the fate of online media in Singapore is not the same as Malaysia’s even though the country is more advanced in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 (ICTs). To understand the above-mentioned issues, this article will outline the ICT policy, the differences in and evolution of online media, the means of regulating the traditional media, the revolution of online journalism,

Teck-Peng CHANG (Doctoral Student). Graduate Institute of Communications, Shih Hsin University, Taiwan. Research interests: political economy of communication, Internet and alternative media, press freedom and media laws, Southeast Asian media

Alternative Sphere beyond “Development Journalism”: The Different Landscapes of Online Media in Malaysia and Singapore

and government reactions and responses in both Malaysia and Singapore. This article will also highlight the online journalism in Singapore, which is not progressing in tandem with the country’s high Internet penetration and comprehensive ICT policy mainly due to the country’s strict political control and restriction. In conclusion, this article provides preliminary explanations on the different landscapes in online media in both Malaysia and Singapore and suggests that the related issues need further research.

Keywords: Internet, Malaysia, Singapore, development journalism, online media

Citation of this article: Chang, T. P. (2012). Alternative Sphere beyond “Development Journalism”: Different Landscapes of Online Media in Malaysia and Singapore. *Communication & Society*, 20, 41–78.

緒論

在1950年代成型於美國的「現代化理論」中，「發展」之核心意義是指謂經濟成長，把經濟成就視為衡量現代化與發展的重要指標；尤其是對那些被西方工業國視為「落後」的第三世界國家而言，衡量它們「現代化」的程度，就是衡量它們從農業經濟轉型為工業經濟的速度與程度如何。因此，「落後」的第三世界國家要變得「先進」，就得改變傳統的農業社會思維，吸收和採納追求進步的西方工業社會思維。這種發展論述的倡導者主張，大眾媒體是促成這種社會變遷與推動國家發展的重要動力。在1960年代開始盛行、以美國政治傳播學者如施蘭姆(Wilbur Schramm)及勒納(Daniel Lerner)為代表的「傳播與發展典範」(communication and development paradigm)，就是宣導大眾媒體應協助第三世界國家的政府營造有利於發展的氛圍、散佈革新思維，以及協助人民對工業社會情境產生「移情作用」(empathy)，催化社會變遷與工業化進程。

雖然這套現代化與發展論述是沿着西方工業國軌跡的道路，弔詭的是，那些訴諸民族主義抵抗西方帝國殖民統治的後殖民國家卻對此着迷不已，不但對西方工業國的經濟發展模式依樣畫葫蘆，也實踐「傳播與發展典範」的主張，通過各種手段駕馭大眾媒體，以便這些在西方國家被視為「第四權」的社會公器，在第三世界及後殖民國家卻為國家所用，成為宣傳國家發展政策的喉舌。這些國家的大眾媒體因而被稱為執行「發展新聞學」(development journalism)或「發展型媒體」(developmental media)。

然而，儘管這些後殖民國家對西方的經濟發展模式依樣畫葫蘆，兩者並非毫無矛盾與張力。Rodan (2004: 4-5)就指出，現代化理論家的立論基礎，是假設進步之途上只有一種制度模式，那就是採行自由經濟和自由政治，而威權政體被視為傳統社會的遺跡，是現代化的必然傷亡；這是因為中產階級擴大、人口教育程度較高、經由精良的傳播與媒體技術日益接觸國際影響，以及經濟轉型帶來的其他結果提高政治期待和促進了更自由的政治體制的組織性手段；但是，威權政體不但存活，而且快速工業化，特別是在東亞和東南亞。中國、新加坡、

馬來西亞和印尼的威權政體持續經濟繁榮，促使資本主義的「亞洲式」(Asian way)政治與社會組織這種刺耳的主張成為可能；優先考慮「國家建設」，且對「亞洲文化背景」敏感的「發展新聞學」這一概念，則恰如其分地切合這個框架(同上引：8)。

在亞洲，「發展新聞學」的趨勢在1970年代開始盛行，最早起源於美國的前殖民地菲律賓(Woodier, 2008: 126)，但作為英國前殖民地的馬來西亞和新加坡也不遑多讓，兩國政府以「國家建設」及「國家發展」之名，多年來藉助國家機關之力，牢牢控制了傳統媒體，不僅令傳統媒體淪為政府政策背書的傳聲筒，更抑制了輿論市場的多元性；許多對政府政策的尖銳異議都被消音，無緣在傳統媒體中發聲。兩國相似的多族群、多文化與多宗教社會現實，以及曾經發生嚴重的族群衝突的經驗，常被政府用來合理化它們的社會控制與媒體管制。這一現實導致「發展新聞學」的概念與政府傳聲筒及「一言堂」畫上了等號。

以現在的視野而言，「傳播與發展典範」雖然顯得過時，但是在馬新兩國仍有很大的市場。儘管歷經1990年代以降的「知識經濟」與「資訊社會」潮流的洗禮之後，它可能不如1960年代至1980年代那樣頻密被提起，但是馬新兩國政府領導人始終篤信媒體應該配合政府發展政策這套教條，例如馬來西亞首相納吉(Najib Abdul Razak)在2010年12月20日為世界中文報業協會第43屆年會主持開幕時，還在「建議」媒體應扮演「發展催化者」(Media as Catalyst for Development)的角色(《光華日報》，2010年12月20日)。

本文主張，資訊科技的發達與互聯網的普及，對馬新兩國嚴厲的媒體管制和傳統媒體的「發展新聞學」實踐產生了不易化解的張力。網絡媒體的出現，使得過去不容於官方尺度和傳統媒體的異議，經由公權力鞭長莫及的新平台進入輿論市場，與官方論述競爭，既挑戰官方論述的權威性，亦挑戰傳統媒體與「發展新聞學」的正當性。在另一方面，權力菁英則試圖藉着掌握國家機關之便利，制止網絡異議浮現、擴散，進而瓦解官方論述。

不過，雖然馬新兩國政府皆信服於「傳播與發展典範」，但是由於兩國社會、經濟與政治現狀仍有一定程度的差異，以致產生兩種不大相同的局面——馬新兩國雖然都嚴密管制傳統媒體，馬來西亞的各種

網絡媒體不但覓得生存空間，而且2008年以降有日益煥發之勢；反觀資訊與傳播科技更為進步的新加坡，卻尚未出現所謂的異議新聞網站(alternative news portal)。

為了解前述面向，本文勾勒馬來西亞和新加坡的資訊與傳播科技政策及網絡媒體的演變與差異、規管傳統媒體的手段、網絡新聞業的沿革與政府的回應，並指出新加坡的互聯網使用雖然比馬來西亞更普及，資訊與傳播科技政策比馬來西亞更全面，但是其政治控制也比馬來西亞更為嚴厲，以致互聯網輿論的表現形式與馬來西亞不同，而且網絡媒體業也不比馬來西亞發達。最後嘗試就兩國網絡媒體景觀何以差異提出初步觀察，以及提出可深入研究之相關議題。

下一節討論和比較馬新兩國的社會政治概況，以及政府領導人看待大眾媒體配合國家發展之功能的思維，並剖析他們的立場如何影響傳統媒體的處境。

馬新的社會政治概況、發展思維與媒體處境

馬新社會政治概況

一水之隔的馬來西亞和新加坡都是前英國殖民地國家，馬來西亞在1957年以「馬來亞」(Malaya)之國號宣告獨立，1963年與砂拉越(Sarawak)、沙巴(Sabah)及新加坡合組成立「馬來西亞」(Malaysia)。新加坡併入馬來西亞後，李光耀領導的華人為主政黨人民行動黨和以馬來人為主的聯邦執政黨巫統不時發生摩擦，首相東姑阿都拉曼(Tunku Abdul Rahman)終於在1965年單方面宣佈將新加坡逐出馬來西亞。

馬新雖然「分家」，但政治制度和執政黨掌政風格都有許多相似之處。經歷英國超過一百年殖民統治的馬來西亞和新加坡，雖然承襲西敏寺式(Westminster)民主政體，奉行立法、司法與行政機關三權分立制度，也定期舉行政治選舉，但是實際「民主」程度卻常被詬病，執政黨長期壟斷政權，且控制國會超過三分之二多數議席，可以動輒修憲，以利執政黨鞏固政權。兩國政府領導人對於社會控制、抑制民主化及打壓新聞自由的觀念與實踐，也堪稱為「同一鼻孔出氣」。

馬來西亞自獨立以後，就由同一個執政集團「國民陣線」(Barisan Nasional, 簡稱「國陣」)長期執政。國陣現有13個成員黨，內閣僅由少數幾個主要政黨的國會議員組成，其中又以馬來人政黨「巫統」(United Malays National Organisation, 簡稱UMNO)為主幹，掌握多數國會議席和內閣重要官職；其他附屬政黨則有華人政黨「馬來西亞華人公會」(簡稱「馬華公會」)及印度人政黨「印度人國大黨」(Malaysian Indian Congress, 簡稱「國大黨」)。在領導人方面，馬來西亞已有六任首相，以第四任首相馬哈迪(Mahathir Mohamad)任期最長(1981年至2003年，共22年)。就國會朝野勢力而言，由於選區劃分不均(mal-apportionment)與不公(gerrymandering)，¹國陣得以長期以佔據國會超過三分之二席次的優勢執政，但在野黨議員的人數與比例要比新加坡好上很多。²

在馬來西亞南端的新加坡，由李光耀領導的人民行動黨長期執政迄今，在1981年以前，國會沒有在野黨議員，直到資深在野黨從政者、工人黨秘書長惹耶勒南(Joshua Benjamin Jeyaretnam, 1926–2008)在1981年的一場補選中告捷後，國會才首次有在野黨議員。³新加坡雖然約有23個政黨，但多年來都是一黨主宰，在野黨最多只贏得六席。⁴在領導人方面，新加坡迄今只出現過三位總理，現任內閣資政李光耀自1959年就任總理至1990年，長達31年，經吳作棟擔任過渡時期總理至2004年後，由李光耀的兒子李顯龍接任總理至今。⁵

除了政治制度，馬新兩國的憲法和其他法規所闡明的社會控制範圍與手段，也都十分相似，差異之處則是執行方法的具體性、處罰輕重及執行效率；其中一個例子是兩國憲法雖都闡明保障公民享有言論自由權，但也都另有附帶條款授權國會可基於國家安全、社會秩序乃至外交友好關係等十多項理由立法約束這項憲賦權利，造成馬新兩國存在多項侵犯基本人權，但法理上卻又不違憲的法規。⁶

執政黨強勢統治令馬新兩國普遍上被歸類為威權國家，例如學界用來形容馬來西亞威權政體的詞彙就有：「準民主」(quasi-democracy)、「半民主」(semi-democracy)、「偽民主」(pseudo-democracy)、「柔性威權」(soft authoritarianism)、「非自由的民主」(illiberal democracy)、「曖昧政權」(ambiguous regimes) (轉引自Wong & Othman, 2009)、「種族威權民

主國家」(ethnic-authoritarian-democratic state) (祝家華, 1994), 甚至「殘缺民主」(flawed democracy) (Tan & Zawawi, 2008: 9)。

要瞭解馬新兩國的社會控制, 務必瞭解這兩個國家的多元族群人口結構。馬新兩國都是多族群、多文化、多宗教的國家, 主要族群是馬來人、華人與印度人。不同的是, 馬來西亞人口以馬來人佔多數, 華人次之, 由馬來人控制政權; 對岸的新加坡人口則以華人佔多數, 馬來人次之, 由華人控制政權。表一是馬新兩國人口族群結構比較。

表一：馬新兩國人口(國民)族群結構比較

	馬來西亞 ⁷		新加坡 ⁸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土著/馬來人 ⁹	17,177,500	66.18%	503,900	13.36%
華人	6,478,700	24.96%	2,794,000	74.08%
印度人	1,934,200	7.45%	348,100	9.23%
其他族群	363,800	1.41%	125,800	3.33%
合計	25,954,200	100%	3,771,700	100%

資料來源：Monthly Statistical Bulletin Malaysia, February 2011; Monthly Digest of Statistics Singapore, March 2011.

理解馬新兩國複雜的人口結構之所以重要, 是由於這個特殊的社會背景成為兩國威權政府用以合理化其嚴厲的社會控制的理由。莊迪澎(2004)梳理馬來西亞強勢首相馬哈迪任內的媒體管制工程時, 認為馬哈迪能夠成功擴張國家機關的權限及個人的權勢, 固然是謀事在人, 但馬來西亞既有的社會文化條件乃是玉成其事的重要因素: 一是多族群、文化與宗教的社會結構, 二是馬來西亞乃前殖民地的歷史經驗。

在多族群社會裏, 「族群議題」經被政府界定為「敏感議題」, 倘若任由媒體「渲染」, 將引發族群衝突。這種論述在主流意見市場頗有說服力, 是借助了族群衝突的歷史記憶。馬來(西)亞獨立前, 從1945年至1957年12年裏, 一共發生了17次族群衝突(Kementerian Dalam Negeri, 1988: 46); 獨立後, 1969年5月13日發生被稱為「五一三事件」的大規模族群衝突, 死了幾百人。¹⁰「五一三事件」的慘痛歷史經驗使「族群和諧」成了馬來西亞政治舞台的主流論述, 官方經常以「五一三事

件」警惕百姓維持族群融洽相處，並告誡媒體謹慎處理族群議題，以免破壞族群和諧致難以修復；政府也常以維持族群和諧之名立法和執法，其中一個例子就是《1948年煽動法令》（莊迪澎，2004: 38）。

新加坡的情況亦然。Ang 和 Nadaraja (1995)提到新加坡的審查制度時，就闡明在這個島國裏，審查有兩個好理由：一是有觀察性證據 (anecdotal evidence) 表明媒體足以對其消費者造成負面影響，因此寧可經由審查加以戒備；二是過去曾發生因媒體報導而造成族群動亂及流血事件的案例，例如1950年的瑪麗亞赫托 (Maria Hertogh) 暴亂、¹¹ 1964年回教先知穆罕默德誕辰日暴亂，¹² 以及1969年從馬來西亞蔓延而來的暴亂。乃至於200年，新加坡政府任命的「新媒體諮詢理事會」 (Advisory Council on the Impact of New Media on Society, 簡稱AIMS) 雖然主張放寬互聯網的管制，但在其報告書裏仍然重申：「在新加坡的多種族和多宗教的社會，維持種族與宗教和諧是極之重要的。任何以種族主義和仇恨的言論破壞社會和諧的企圖，無論是在網上或非網上，都必須迅速處理，這點很少人會有爭議。」(AIMS, 2008: 7)

前述社會背景使然，馬新兩國迄今仍沿用英國殖民地時期制訂的嚴刑峻法行使社會控制，例如在1940年代後期制訂以打擊左派工會和馬來亞共產黨的《1948年煽動法令》及《1960年內部安全法令》。儘管馬來亞共產黨已在1989年與馬來西亞及泰國政府簽署和平協議，放棄武裝鬥爭，但這些被民間組織及在野黨視為「已過時」的法規，迄今仍是兩國政府美其名用以維護種族和諧與國家安全，實則限制媒體言論空間及打擊異議分子的工具。

馬新政府之「發展新聞學」觀念

無獨有偶，這兩個後殖民國家亦主張大眾媒體應該配合政府推動發展政策。在馬來西亞，執政長達22年(1981–2003)的第四任首相馬哈迪是最常評論媒體與新聞自由議題的首相，而且任內多項政治決策與動作已建立起非常完善的媒體規管機制，對媒體業的變遷與新聞自由空間產生了尖刻而深遠的影響。

馬哈迪在1980年代已一再強調媒體對於國家建設與發展的重要性，主張媒體的巨大影響力若應用在「好」的一面，將有助於國家的發展，因為人民的觀念和價值觀在建國過程中扮演著重要角色，「如果我們沒有適於發展所需要的價值觀，我們將不會進步」(Mohamad, 1988: 160)。因此，必須要使人民改變態度，塑造更勤勞和實幹，並且能夠自立更生和捍衛尊嚴的人民；為了達到這個目標，「所有教育和知識工具都重要，媒體和記者就是其中之一」(Mohamad, 1982: 100)，而且「如果馬來西亞要進步，各造所扮演的角色都得調整，以配合發展國家的政策和努力」(Mohamad, 1988: 157)，媒體也得負責確保它們的活動不會抵觸或阻止國家發展的鴻流(Mohamad, 1983: 120)。倘若不引導媒體往「好的」和「積極的」的軌道運行，後果將非常嚴重，因為「媒體掌握著威力不斷擴張的武器，它們不但能夠生產完全錯誤的看法和意見，甚至破壞國家的穩定和經濟」(Mohamad, 1991: 204)。1999年，馬哈迪在一場國際對話會上，甚至直言：「媒體業者不要只是成為觀察者，而是要成為政府的精明夥伴」(Othman, 1999, August)。

馬哈迪在2003年引退後，繼任者阿都拉巴達威(Abdullah Badawi)在2005年的一場演講中，也發表了類似見解：

長久以來，政府和媒體已經建立的共生關係，那就是我們角色不同，但目標一致，那就是把我國建設成一個進步與和平的國家。……媒體和政府經常爭吵對彼此都無益處(轉引自莊迪澎，2008年11月)。

2009年宣誓就職的現任首相納吉(Najib Abdul Razak)在2010年12月20日為世界中文報業協會第43屆年會主持開幕時，主張媒體應該扮演三個角色，其中一個就是「發展催化者」(Media as Catalyst for Development)：

至於媒體，你們的新聞故事必須清楚及準確地反映出，經濟與社會活動能提升民眾生活的重要性，並告訴民眾為何需要落實這些經濟與社會活動。(《光華日報》，2010年12月20日)

由此可見，媒體應成為政府的夥伴之說，與其說是個別政府首長的觀點，不如說是執政黨一脈相承的教條。這種一脈相承的現象，並非馬來西亞獨有；新加坡前總理、現任資政李光耀曾表態說，大眾媒體可以主動且積極地支持政府的計劃和政策：

大眾媒體可以扼要精確地呈現新加坡的問題，然後解釋他們支持某些計劃和政策如何使到這些問題得到解決。更重要的是，我們要大眾媒體加強而不是破壞學校及大學灌輸的文化價值觀與社會態度。(Kuo & Chen, 1983: 43)

早在新加坡於1965年獨立，而人民行動黨的控制日漸穩定之後，政府領導人開始更加強調媒體在國家發展中的積極作用，並且以文化部的指導政策加以宣示。當時的文化部長易潤堂說：

我們在大眾媒體方面的活動，我們(文化部)的政策是誘發人們的態度上的改變。許多發展中國家已正確地在經濟與社會變革的基礎上致力於現代化，但無意中遺漏了一個重要領域——人們的思維。我們的現代化進程絕不能忽視我們人民的態度上的改變，而這就是大眾媒體要發揮重要作用之處。(同上引：43)

由於認定媒體應為國家所駕馭，馬新兩國政府自獨立以來，便積極部署媒體操控工程，而且手段相似，只是在控制的程度與效率方面稍有差異而已。兩國政府主要採行兩種手段控制媒體業和限制輿論空間：一是立法管制，二是所有權管制。下一節將剖析馬新兩國政府如何雙管齊下牢控傳統媒體，以促成媒體配合國家發展政策。

駕馭傳統媒體之道

就立法規管而言，馬來西亞嚴厲及範圍廣泛的媒體法律對媒體的管制效應，遠遠超越了「以懲戒威嚇生約束作用」這一層面，它具有三重管制效應：(一)壓逼性的管制效應；(二)法律執行壓逼性功能之餘，也執行意識形態功能，即藉由法律文獻來詮釋何為「正統」、何為「異端」，能使立法行動得到完美的辯解，也保障法律的合法性免遭媒

體及壓力團體強烈挑戰；(三)改變了媒體業的所有權模式(莊迪澎，2004: 69-71)。這個分析亦適用於新加坡的情況，表二是馬新兩國主要媒體法規的規管範圍，足以說明「達摩克利斯之劍」(Sword of Damocles)尚不足以貼切形容當地媒體業面對的威脅，更貼切的形容應是圓形監獄(Panopticon)效應(莊迪澎，2004: 87-90；Lee, 2004: 172)。

表二：馬新兩國主要媒體法規

	馬來西亞	新加坡
內部安全法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政部長可未經法院審訊，下令將被認定會危害國家安全的人扣留兩年，扣留令可一再延長兩年。• 內政部長可查禁被認定會危害國家安全的報刊書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政部長可未經法院審訊，下令將被認定會危害國家安全的人扣留兩年，總統有權一再延長扣留令兩年。• 內政部長可查禁被認定會危害國家安全的報刊書籍。
印刷機與出版法令(馬) 報章與印刷機法令(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制印刷機執照與報刊出版准證。內政部長有審批執照/准證的絕對權限，業者須每年重新申請。無執照/准證營業，可判處監禁或罰款或兩者兼施。• 管制外國報章雜誌，進口需經內政部批准。• 管制「不受歡迎出版物」。內政部長有權查禁被認定會損害公共秩序、道德、國家安全、與鄰國邦交，或抵觸國家利益的「不受歡迎出版物」。• 管制「虛構新聞」(false news)。任何出版物惡意刊登「虛構新聞」，承印商、出版人、編輯及作者皆可被判處監禁或罰款或兩者兼施。令人詬病的是，舉證責任在被告方，而不是起訴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制印刷機執照與報刊出版准證。內政部長有審批執照/准證的絕對權限，業者須每年重新申請。無執照/准證而營業，可判處監禁或罰款或兩者兼施。• 規定報社股權分為普通股與管理股，管理股持有人得經內政部批准。主要股東人選亦需內政部批准。• 管制外國報章雜誌，進口、發行數量，需經內政部批准。訂戶只能向內政部授權的經銷商訂閱。

官方機密法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閣部長等行政官員可隨時將任何文件列為「最高機密」、「高度機密」、「機密」及「限制級」四種不同等級的機密文件，無需提交國會核准。• 洩漏、接獲或擁有這些官方機密文件者，最低刑罰是強制性監禁至少一年，最長七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障總統在憲報(Gazette)公佈之機密文件。• 洩漏、接獲或擁有這些官方機密文件者，其最高刑罰是罰款新幣兩千元或監禁兩年。
煽動法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任何行動、演講、言論或出版物只要含「煽動傾向」(seditious tendency)，就是「煽動」，毋須證明這些言行真正產生危害。• 闡明六種「煽動傾向」：令人對統治者或政府產生不滿與憎恨、唆使他人以違反手段改變法律規定之事、令人對司法制度不滿、導致人民之間有不滿與憎恨、導致族群或階級之間產生敵意，以及質疑統治者地位、國語地位、馬來人特權與非土著公民地位的言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任何行動、演講、言論或出版物只要含「煽動傾向」(seditious tendency)，就是「煽動」，毋須證明這些言行真正產生危害。• 闡明五種「煽動傾向」：令人對政府產生不滿與憎恨、唆使他人以違反手段改變法律規定之事、令人對司法制度不滿、導致人民之間有不滿與憎恨，以及導致族群或階級之間產生敵意。

資料來源：本文作者整理

至於所有權控制，兩國政府控制報章出版准證與廣電媒體執照，因而能「欽點」屬意的資本家或財團經營媒體，導致經營媒體成為特權事業。在馬來西亞，幾乎所有傳統媒體的所有權都由執政黨的黨營企業和與執政黨關係密切的大亨控制；執政黨也在幕後推動媒體所有權集中化及集團化工程。執政集團國民陣線(Barisan Nasional)的三個主要政黨 巫統、馬華公會、國大黨 都控制了主要的印刷媒體和廣電媒體，其中又以巫統控制規模最大的綜合媒體投資集團，涉足報業、電視、電台廣播、戶外廣告、活動管理(event management)、節目產製(content creation)與新媒體，馬來西亞僅有的四家無線電視台和規模最大

的報業集團都在它旗下。表三是馬來西亞主要執政黨控制的傳統媒體。

表三：馬來西亞主要執政黨控制的傳統媒體業務

政黨	媒體企業	報紙	電視	電台
巫統	首要媒體集團	《新海峽時報》 《大都會日報》 《每日新聞》	第三電視 八度空間 ntv7 TV9	FlyFM HotFM OneFM
	馬來前鋒報集團	《馬來西亞前鋒報》 《Kosmo!》 《馬來前鋒報》		
馬華公會	星報出版有限公司	《星報》		FM98.8
國大黨		《淡米爾尼申報》		

資料來源：本文作者整理

新加坡政府欽定媒體經營者的作業尤其嚴密，1974年修訂《報章與印刷機法令》(Newspaper and Printing Presses Act)，允許政府擁有報紙，規定報社必須成為股份公開公司，股權分「管理股」及「普通股」兩種(Rodan, 2004: 20)。「管理股」只能發給文化部長批准的新加坡公民或機構，雖然只佔總股份的1%，但在委任或開除任何董事或者報紙員工的投票表決中，每份「管理股」擁有相等於200票的表決權。此外，要成為大股東及直接或間接控制12% (含)以上的股權，也得事前獲得內政部批准，此規定分散了個人和家族控制的大份額所有權。1977年再次修訂，規定任何人都不可持有超過3%的普通股(同上引：21)。

政府對媒體股權的管制，令新加坡的傳統媒體長期處於「兩強壟斷」(duopoly)局面，新加坡報業控股(Singapore Press Holdings)控制各語文報章，新傳媒集團(MediaCorp)則控制電視與廣播，彼此又有交叉股權。表四是新加坡報業控股與新傳媒集團控制的媒體種類。

表四：新加坡報業控股與新傳媒機構控制的媒體種類

	新加坡報業控股	新傳媒集團
印刷媒體	以四種語言出版 17 份報章 (包括中文《聯合早報》、英文《海峽時報》)，也在新加坡和區域內出版並發行過百份不同類型的雜誌期刊。另外，擁有新傳媒 MediaCorp Press 的 40% 股權，該公司出版免費報紙《今日報》(Today)。	經營 13 種報章、雜誌 (包括《今日》、《8 DAYS》、《I 週刊》等)。
電視	擁有新傳媒 MediaCorp TV Holdings 私人有限公司的 20% 股權。	經營九個電視頻道 (包括亞洲新聞台、5 頻道、8 頻道等)。
電台	擁有聯盟傳訊 (UnionWorks) 的 80% 股權，該公司經營中文電台 Radio 100.3 FM 和英文電台 Radio 91.3 FM。	經營 14 個電台頻道 (包括 CLASS 95FM、YES 93.3FM、95.8FM 城市頻道、97.2FM 最愛頻道等)。
網絡媒體	AsiaOne 門戶網站、ST70、網絡搜尋和指南引擎 rednano.sg、STOMP、雙語新聞和互動網站 omy，互動網絡電視服務及隨需錄像服務的 Straits Times RazorTV。	六個網站 (包括 Channelnewsasia.com、Todayonline.com 等)。

資料來源：新加坡報業控股網站 (<http://ir.zaobao.com/sph/pages/index.html>)、新傳媒集團網站 (<http://www.corporate.mediacorp.sg/ch/business.htm>)。

新加坡政府對媒體所有權的管制，不僅限於規定股權結構，甚至還委派政府情報頭子出任董事局主席，例如曾經在 1970 年代至 1980 年代擔任安全與情報局局長的納丹 (S. R. Nathan；現任新加坡總統) 在 1982 至 1988 年間出任海峽時報執行主席；1986 年至 1993 年擔任內部安全局局長、曾在 1987 年指揮一場所謂瓦解「馬克思主義陰謀」的逮捕行動及未經審訊扣留 22 人的張奕民 (Tjiong Yik Min) 在 1995 年至 2002 年出任新加坡報業控股執行主席 (同上引：21)。

由於同時遭受嚴刑峻法的外力管制及所有權控制的內部約束，傳統媒體在「發展新聞學」的名堂下淪為政府與執政黨的喉舌，為政府政策、立場背書更甚於成為公民社會的輿論平台。因此，John A. Lent 很早以前已批評新加坡媒體奉行「政府如是說新聞學」(government-say-so

journalism) (Wong, 2001: 5)，《聯合早報》總編輯林任君的闡述恰恰印證這種批評，也反映馬來西亞同業的情況：

大體上說，新加坡報章這30多年來在國家發展中扮演的是政府夥伴的角色。一方面，報章幫助政府宣傳國家社會發展的目標，上情下達，通過引導輿論凝聚人們對這方面的共識，協助動員人民來實現目標；以讀者易懂的方式，圖文並茂報道並解釋政府的政策，使政策得以順利貫徹，施政效果事半功倍。

另一方面，報章也如實反映輿情，反饋民意、下情上達，幫助政府了解人民對政策的反應，掌握社會脈搏和民間情緒，以便知所調整，及時在政策或措施方面做出回應，改善對國家的治理（林任君，2009年6月24日）。

正是在前述兩種嚴厲的媒體控制手段的背景下，新興的網絡平台突破傳統媒體的封鎖與政府的消音，盡可能在高度同質化的輿論洪流中逆流而上。儘管馬新兩國政府從嚴管制傳統媒體及不利於「發展」氛圍的輿論，但是它們出於經濟發展與轉型考量而在國內致力於推動資訊與傳播科技建設，卻產生了「無心插柳」之效果，不同程度地催生了網絡媒體，使傳統媒體的「發展新聞學」遭遇網絡媒體的「異議新聞學」(contentious journalism)之競爭和挑戰。下一節回顧馬新兩國的資訊與傳播科技發展計劃之演進。

馬新資訊傳播科技發展計劃

馬來西亞第四任首相馬哈迪在1991年宣佈「2020年宏願」(Vision 2020)計劃，放眼在2020年成為發達國家，而資訊工藝將在實現「2020年宏願」中發揮核心作用(George, 2006: 63)。為此，馬哈迪在1995年野心勃勃推動一個集中發展資訊科技的大型科技園區「多媒體超級走廊」(Multimedia Super Corridor, MSC)，作為「從工業時代過渡到資訊時代」的橋梁。「多媒體超級走廊」面積15公里寬、50公里長(合計750平方公里，比面積只有685平方公里的鄰國新加坡本島還大)，從吉隆坡市中

心的雙子塔(KLCC)延伸至吉隆坡以南吉隆坡國際機場(KLIA)，總投資額超過馬幣500億元(約港幣1,250億元)，硬體建設包括一座新機場、兩座「精明城市」(smart cities)、一所大學、一條與吉隆坡相銜接的快速鐵路及一條專用高速公路等，預計在2020年完全竣工。

「多媒體超級走廊」堪稱為馬哈迪任內最寵愛的工程(pet project)(Nain & Anuar, 1998, June; Rodan, 2004)，即使在1997年亞洲金融危機期間被逼取消多項大工程，馬哈迪仍然堅持繼續推動此項目，甚至高調邀請包括比爾·蓋茲(Bill Gates)在內的44位世界級多媒體企業名人組成「多媒體超級走廊國際顧問團」(MSC International Advisory Panel)(Hilley, 2001: 133)。為了確保「多媒體超級走廊」成功，政府動員國營電台及傳統主流媒體極力背書宣導，媒體上的「Cinta IT」(鍾愛IT)、「Guna IT」(使用IT)之聲堪稱氾濫成災，各家主要電視台甚至現場直播馬哈迪於1997年10月11日在一場論壇上高談闊論資訊科技對馬來西亞經濟與社會的挑戰的演講，歷時兩個半小時(同上引：132)。

自1996年開始創建迄今15年，經歷了三名首相掌政，業界普遍認為多媒體超級走廊是個失敗的項目。雖然多媒體超級走廊計劃有眼高手低的現象，但它至少有兩個重要貢獻：

一、馬哈迪政府明文宣示不審查互聯網內容。1997年1月14日，馬哈迪在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為多媒體超級走廊投資者召開的會議上發表演講，正式向所有獲准進入多媒體超級走廊的公司開出保證書(Bill of Guarantees)，除了保證硬體建設和設施品質優良訴求、財政補助及稅務優惠之外，還保證「將確保不審查互聯網」(Malaysia will ensure no censorship of the Internet)。¹³雖然根據以往的經驗，人們對這項承諾仍然得有所警惕(Mosco & Jackson, 1999)，而且政府對新聞網站和部落客並不友善，但這項「保證」畢竟也成為公民社會非議政府插手互聯網事務的合理依據，在一定程度上令政府投鼠忌器；例如，政府曾規定網吧必須登記消費者資料，且若經指示，必須將資料交給警方，但此規定招致國際批評及損害多媒體超級走廊投資者的信心後，在1999年3月撤銷(Tan & Zawawi, 2008: 17)。¹⁴

二、互聯網用戶快速增加。儘管學者批評政府的資訊科技宣傳工作，是在推動知道科技(awareness of IT)遠甚於認識掌握科技(IT

awareness) (Hilley, 2001: 135)，但這種鋪天蓋地的宣傳攻勢不啻營造了「趕上互聯網時代」的氛圍，互聯網用戶人數也在此時快速增長。馬來西亞首個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在1990年設立，但直到1995年僅有三萬個互聯網用戶；推介多媒體超級走廊的1996年也僅有18萬個(多媒體超級走廊在1996年8月1日舉行推介禮)，1997年以後大幅增加，直到2009年互聯網用戶已超過1,690萬個，相當於人口的六成五。表五是1995年至2009年的聯網用戶人數。

表五：1995年至2009年馬來西亞互聯網用戶人數

年份	用戶人數	滲透率
1995	30,000	0.1%
1996	180,000	0.8%
1997	500,000	2.3%
1998	1,500,000	6.8%
1999	2,800,000	12.3%
2000	4,000,000	17.2%
2005	10,040,000	37.9%
2006	11,016,000	38.9%
2007	13,528,200	47.8%
2008	15,868,000	62.8%
2009	16,902,600	65.7%

資料來源：Minges, M. & Gray, V. (2002)；Internet World Stats (2010a)

馬來西亞的互聯網雖然快速增長，但相對於新加坡的速度與效率，還是小巫見大巫。新加坡早在1981年開始制訂一系列的電腦化與資訊科技策略，包括：全國電腦化藍圖(National Computerization Plan, 1981–1985年)、全國資訊科技藍圖(Nationa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Plan, 1986–1989年)、IT2000藍圖(1992–2000年)、Infocomm 21藍圖(2000年)、「全聯新加坡」(Connected Singapore)計劃(2003年)及iN2015藍圖(2005–2015年)。這一系列藍圖，無非是要把新加坡打造成一個「智慧島」(Intelligent Island)，其成果是：新加坡在2000年已有99%的家戶(household)及中央商業區皆已經連接上全國性的混合光纖網絡(hybrid fibre-optic network) (Lee, 2004: 162)。

另外，新加坡Infocomm在2000年針對1,500戶作調查，66%人口懂得使用個人電腦，61%的家庭至少擁有一台電腦，50%家庭連接上互聯網，連接率比發達國家如美國(42%)、澳洲(37%)及英國(35%)還

要高(同上引:163)。表六是新加坡1996年、2000年與2010年的互聯網用戶人數,就滲透率而言,其互聯網用戶增長速度要比馬來西亞快。

表六:1996年、2000年及2010年新加坡互聯網用戶人數

年份	用戶人數	人口	滲透率%
1996	200,000	3,067,800	6.5%
2000	1,200,000	3,263,209	36.8%
2010	3,658,400	4,701,069	77.8%

資料源:Internet World Stats (2010b); Rodan (1998)

就寬頻滲透率而言,新加坡更是將馬來西亞遠遠在後頭,根據新加坡資訊傳播發展機構(Singapore Infocomm Development Authority)的數據,新加坡的家用寬頻滲透率在2009年6月已經達到118.5%,馬來西亞截至2009年第二季的家用寬頻滲透率僅24.8%,高低立見。

儘管資訊傳播科技的進步與普及,經常被人與「自由」相提並論,但是下一節的討論將揭窺,馬來西亞和新加坡的網絡媒體景觀有背道而馳的現象。新加坡的資訊傳播科技的發展要比馬來西亞進步得多,互聯網更加貼近尋常百姓家,但是其「先進」卻沒有促成網絡媒體業的煥發、輿論市場的民主化與多元化;反之,馬來西亞雖然相對「落後」,但是網絡媒體過去十年來的煥發與「風光」,卻可能羨煞多少新加坡人。

網絡媒體的成長與政府的回應

馬來西亞

新加坡傳播學者Cherian George (2006: 8)認為,互聯網促成媒體系統的民主化。不過,單是技術本身並不能完全解釋該民主化的諸多動態。以馬來西亞為例,網絡媒體的萌芽與煥發,就與當地的政治變遷脫離不了關係。雖然馬哈迪政府推動多媒體超級走廊計劃在一定程度上推高互聯網用戶,為網絡媒體日後的發展提供了很好的客觀條件,但網絡媒體迅速普及,且令人意識到它是取代新聞內容同質化的傳統媒體的重要輿論平台,應當歸功於馬哈迪在1998年的另一個無心插柳

的貢獻——將副首相兼財政部長安華依布拉欣(Anwar Ibrahim)革職、開除(巫統)黨籍，復以人們普遍認為「莫須有」的瀆職和肛交罪起訴。

安華依布拉欣當時是政治新星，他被革職後發動「烈火莫熄」(Reformasi)改革運動與馬哈迪抗衡。由於執政黨控制的媒體一方面全力炒作馬哈迪政府對安華的抹黑，另一方面則近乎全面封鎖「烈火莫熄」的訊息，以致「烈火莫熄」分子轉戰剛起步的互聯網，設立許多匿名網站反擊馬哈迪政府的抹黑、揭露馬哈迪政府貪腐內幕，以及成為通知和動員群眾參加街頭集會的平台。這些匿名網站雖然多是曇花一現，隨着街頭集會歸於平淡而相繼消失，但就推動網絡媒體普及化的意義而言，堪稱為網絡媒體的「先行者」。

「烈火莫熄」爆發一年後，在1999年11月29日第十屆全國大選前九天創設的英文新聞網站《當今大馬》(malaysiakini.com)，是馬來西亞第一個有專任新聞從業員、以媒體企業模式經營的原生新聞網站。由於搶得先機，《當今大馬》在傳統英文報章沉悶的官腔報道中異軍突起，迄今仍穩坐網絡新聞業的老大哥地位。

「烈火莫熄」過後的十年，馬來西亞的原生新聞網站的創設雖然還不至於能以「雨後春筍般」形容，但值得注意的是，英文原生新聞網站接二連三創設，成為《當今大馬》的對手，此現象在2008年3月8日全國大選後尤其顯著。大選前後開通的英文新聞網站有：以深度報道政治及流行文化自居的《The Nut Graph》、以率先揭露執政黨(巫統)權爭及政府決策內幕而迅速崛起的《馬來西亞局內人》(Malaysian Insider)，以及被指為馬華公會前任總會長幕後支持的《透視大馬》(Malaysian Mirror)。

相對於英文的互聯網獨立媒體，中文的互聯網獨立媒體的起步至少要慢了六年。2005年，除了《當今大馬》推出附屬中文版，另一家新聞網站《獨立新聞在線》也在同年8月創刊，迄今七年。過後創刊的中文新聞網站還有《辣手》、《透視大馬》中文版(已停載)，以及《風雲時報》(已停載)，後兩者在2009開通。

約莫2005年左右，部落客也因人數日益增加而開始在輿論市場上引起注意。由於馬來西亞有正規的異議新聞網站提供有別於傳統媒體的新聞報道、分析與評論，網民未必會把部落客視為具有公信力的訊息來源；但是一些部落客以打游擊的方式出其不意「爆料」，會吸引網民蜂擁登陸，再經由新聞網站跟進報道引起社會更大層面的注意。不過，除了少數身份特殊的政治部落客如拉惹柏特拉(Raja Petra Kamaruddin)之外，整體而言部落客的作用比較傾向於意見交鋒的論壇。¹⁵

馬來西亞政府對待網絡媒體的態度基本並不友善，所謂「不審查承諾」的着眼點是經濟利益考量，而非推動民主化的考量。¹⁶網絡媒體大行其道，不但意味着政府對傳統媒體的嚴厲管制漸失意義，更凸顯傳統媒體長期充斥「官腔」與欺瞞的政治現實，政府經由傳統媒體營造及控制輿論的效果不如從前。

因此，在2008年3月8日的第12屆全國大選以前，官方基本不承認網絡媒體作為「正規新聞媒體」的地位，直到執政黨在這場大選中遭遇重挫後，互聯網左右選情的現象才引起注意。當時的首相阿都拉巴達威在選後公開承認忽略互聯網是執政黨選戰的敗筆，新聞部長也採行一些看似對網絡媒體和部落客友善的動作：主動約見部落客交流、安排部落客上國營電視台座談，以及發出官方記者證給新聞網站。¹⁷

不過，政府的「開放」不能持久，隨着執政黨內部權力鬥爭激化，以及權位交替，整治媒體和部落客的動作也接踵而來。以部落客拉惹柏特拉為例，他因指責納吉夫婦涉案而先後被控煽動罪及刑事誹謗罪，也曾在2008年9月12日遭警方援引《1960年內部安全法令》扣留。¹⁸現任首相納吉在2009年4月3日就任後，政府頻有干擾網絡媒體的動作，表七是2009–2010年的一些案例：

表七：2009–2010年打壓互聯網活動事件

日期	事件
2009.04.09	禁止《獨立新聞在線》進場採訪納吉宣佈政府團隊的記者會。
2009.09.03	通訊與多媒體委員會要《當今大馬》撤下兩則有關執政黨黨員攜帶牛頭抗議興建興都廟事件的紀實短片，並四度登門調查《當今大馬》。
2009.09.14	新聞、通訊、文化和藝術部長間接承認其部門正在進行網絡審查工作，每個月透過部落格、電郵、「面書」和「推特」鑒定500到540個針對皇室、回教價值、馬來人成就、「一個馬來西亞」(1Malaysia)等政府政策的不實指摘。
2009.09.15	一名部落客因貼文提到2009年7月在反貪污委員會辦公樓離奇墜落身亡的一名政治助理可能是遭他殺，結果接到馬來西亞通訊與多媒體委員會警告。
2010.11.20	內政部長透露，政府正在草擬《電子煽動法案》(cyber sedition bill)，以管制互聯網上的煽動性言論。
2010.01.29	一名29歲的部落客被指控在部落格撰文侮辱已故柔佛州蘇丹，抵觸《1998年通訊與多媒體法令》。
2010.09.02	英文《馬來郵報》的一名編輯在部落格撰文嘲諷國家能源公司，結果遭多媒體與通訊委員會以《1998多媒體與通訊法令》提控。
2010.12.22	警方援引《1948年煽動法令》扣留一名被指在面書上以「邪魔的蘇丹」為賬戶名稱，並貼文詆毀柔佛州皇室的40歲男子。

資料來源：本文作者整理

新加坡

至於新加坡，第一個異議網站在1994年以線上布告欄(online bulletin board)形式出現的新加坡社會與文化(soc.culture.singapore)網站，立意推動開發討論新加坡的政治與時事課題。不過在澳洲默多克大學(Murdoch University)任教的新加坡籍傳播學者Terence Lee (2005: 8)認為，令新加坡異議網絡新聞業流行起來的，應是同年較後時在美國史丹福大學創設的新加坡互聯網社區Sintercom (Singapore Internet Community之縮寫)。

Sintercom的創辦人是當時年僅33歲的史丹福大學亞洲語言系博士班學生陳崇驥，創設此網站的初衷，是要為像他這樣認為新加坡媒體無法全面反映輿論的新加坡人架設一個獨立的論壇。Sintercom後來推出轉發新加坡文章的電子郵件組群SGDaily，在2000年1月達到1,200個成員。

Sintercom雖然被喻為「新加坡公民社會的指路明燈」(beacon of civil society)，卻也成為新加坡政府管制互聯網的白老鼠。2001年大選前幾

個月，新加坡國家媒體發展管理局堅持要 Sintercom 註冊為政治網站，原因是它「從事宣傳、推廣或討論新加坡政治課題」；陳崇驥回應說這個規管範圍主觀武斷，特別是「政治課題」的定義，因此他最終選擇關閉該網站，並說公民社會在新加坡成了「失敗的事業」(lost cause) (Lee, 2005: 10; Gomez, 2005: 44)。不過，一個星期後，Sintercom「借屍還魂」，在美國以 New Sintercom 的名堂重新架設。

後來其他所謂「地下政治網站」相繼浮現，在 2001 年，新加坡一組社會學家統計，當時共有 82 個以新加坡為主或與新加坡有關的政治網站，共分為五類：在野黨網站、倡導言論自由的網站、倡導法規改革的公民社會團體、宗教與語言團體的網站，以及以新加坡為基地以避開檢控的國際網站；其中兩個歷史較久的是《新加坡人追求民主》(Singaporeans for Democracy, www.sfdonline.org) 及《新加坡之窗》(Singapore Window, www.singapore-window.org)，這兩個匿名經營的網站據說是由流亡澳洲的新加坡人主持(George, 2006: 80–81)。其他同樣在政治壓力下存活的異議網站還有 Think Centre (www.thinkcentre.org)、Sammyboy (sammyboy.com)、The Online Citizen (theonlinecitizen.com) 及 TR Emeritus (<http://www.tremeritus.com>) 等。除了這些網站之外，當然也少不了多不勝數的部落格。

新加坡網絡媒體經營者面對的「風險」要比馬來西亞同道來得大，新加坡不但有具體管制互聯網的法規，政府對它認為違規的行為的整肅行動相對果斷。新加坡第一宗網民因表達政治意見而被起訴的案子發生在 2001 年 11 月。一名網民 Robert Ho Chong 在《新加坡人追求民主》網站上批評總理、副總理等人在 1997 年大選時進入投票站，抵觸選舉法，號召新加坡人在來屆大選「違反相同的法律」，結果新加坡政府以慫恿他人違法以致可能破壞和平的罪名起訴他。此罪名的最高刑罰是三年監禁，但後來政府以此人患精神病的理由撤銷控狀(George, 2006; Gomez, 2002: 103–104)。其他例子還有：2005 年，三名部落客被控發表反穆斯林的言論而被定罪，其中一人是 17 歲的學生(Gomez, 2005: 42)；2008 年 9 月，一名已歸化美國的新加坡部落客(Gopalan Nair) 因侮辱高等法院法官的罪名被判三個月監禁。

此外，一個號稱代表新加坡馬來人的聲音的網站 Fateha.com，因發

表三篇捍衛穆斯林女學生戴頭巾的權利及一篇質疑總理李顯龍的妻子何晶出任政府投資公司高職的文章，網主Zulfikar Mohamad Shariff遭政府威脅以刑事誹謗罪起訴，但他在警方的調查工作完成前飛往澳洲，並指責新加坡的司法制度有政治偏差(Shariff, 2004)。

代結語：馬新網絡媒體景觀何以差異

造成差異之因素：法規、執法效率與公民社會

互聯網雖然在馬新兩國成為公民的異議舞台，但是有明顯的差異：在馬來西亞，「原生新聞網站」堪稱互聯網輿論的主力，而新加坡的通訊科技比馬來西亞進步、互聯網滲透率比馬來西亞高，但迄今都還沒有類似的原生新聞網站，互聯網輿論還是仰賴前述的論壇式網站和部落格。至少有三項因素造成這種差異，值得進一步考察：

一、新加坡管制互聯網的法規比馬來西亞明確具體。馬來西亞政府為了配合多媒體的發展，雖然先後制訂了《1997年數位簽名法令》(Digital Signature Act 1997)、《1997年電腦犯罪法令》(Computer Crimes Act 1997)、《1997年遠程醫療法令》(Telemedicine Act 1997)及《1998年通訊與多媒體法令》(Communications and Multimedia Act 1998)，但沒有具體立法規管網絡媒體，設立網絡媒體毋須向任何政府部門申請、註冊或登記。政黨、個別從政者、非政府組織亦能自由地設立各自的網站與部落格。《通訊與多媒體法令》意在監管融合通訊與多媒體產業，以及其附帶事宜，但此法第3(3)條款明文闡明不可用以審查互聯網。

新加坡的情況卻大相徑庭。該國打造「智慧島」之同時，立法具體管制互聯網的內容，包括規定討論政治性議題的網站必須向媒體發展局登記，以及限制政黨在互聯網的宣傳活動。誠如新加坡籍學者Terence Lee所言，從技術與經濟的角度，新加坡作為亞洲模式的重要性絕不是小兒科，但更重要的也許是新加坡政府在該國轉型成為一個高科技知識型社會的過程中，仍保持慣有控制的能力(Lee, 2004: 167)。表八是新加坡兩道管制互聯網的法規概要。

表八：新加坡管制互聯網的法規概要

網絡相關法規	管制範圍
廣播法令——廣播(分級執照)條例(亦稱互聯網[分級執照]條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涵蓋互聯網內容與服務供應商，處理涉及不良與非法內容，如色情、極端暴力或宣揚宗教和政治課題。 • 通過互聯網從事宣揚、推廣或討論政治或宗教課題的政黨與團體，以及通過互聯網提供節目，以宣揚、推廣或討論和新加坡有關的政治和宗教課題的個人，得向媒體發展局登記。
互聯網行為守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管制在互聯網將被查禁的內容傳播給新加坡的用戶。 • 忘記網絡服務供應者與內容供應者都得遵守此守則，並採取相應的行動。
國會選舉法令——國會選舉(選舉廣告)條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管制選舉期間使用互聯網刊登競選廣告。 • 只有參選政黨、候選人及其選舉經理人能在互聯網展開選舉廣告活動。 • 禁止個人上載政黨視頻。

資料來源：AIMS(2008)

廣播(分級執照)條例頒佈時，由於意在阻截暴力與色情內容，沒有引起太大的反對。一年後，新加坡廣播管理局(Singapore Broadcasting Authority，媒體發展局前身)公佈經由三個政府控制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的代理主機阻截一百個色情網站，創下直接審查互聯網的全球首例(Lee, 2004: 169–170; Rodan, 2004: 100)。¹⁹1999年4月，Singnet被發現秘密掃描用戶的網絡帳戶，據稱此舉是要偵查是否易於受到病毒襲擊。由於內政部牽涉在內，此事成為頭條新聞，引發公眾譁然。鑒於此事是經當地一名偵測到其電腦遭駭客侵入的法學院學生提出投報後才曝光，因此有人暗示這是一場秘密行動。為了避免牽連警察部隊或內政部，Singnet被逼公開道歉，以結束這起難堪的事件(Lee, 2004: 173–174; Rodan, 2004: 100)。

新加坡政府立法管制互聯網，顯然不是豎立紙牌老虎而已。前述的明確立法，加之以展示政府阻截網站與偵查網絡帳號的能力，其實是在網民間營造了恐懼氛圍；誠如Rodan(2004: 99)所言，限制互聯網的影響力，乃經由一種對於易受監視的恐懼感所加強，就此事而言，

技術的確適當地配合了。

二、新加坡的執法比馬來西亞嚴厲果斷。馬新兩國雖然都是威權統治，但是兩國的執法效率卻有很大差別，一方面可能是由於兩國公務員的薪酬差異與工作態度所致，另一方面則與執政黨的結構不同有關。

馬來西亞執政集團是13個政黨組成的政治聯盟(國陣)，新加坡則是一黨(人民行動黨)統治。巫統(UMNO)雖是國陣的主幹政黨，但成員黨之間常有博弈、交涉、談判，因此政府雖然不時恫言對付這個、修理那個，但最後往往沒有相應的執法行動；例如2007年一名在台灣銘傳大學深造的馬來西亞學生黃明志改編國歌製作短片《我愛我的國家Negarakuku》，諷刺馬來西亞警察貪腐、公務員工作態度怠慢、人才外流等社會現象，上載到YouTube後引發軒然大波，巫統政要和馬來文報章紛紛口誅筆伐，甚至恫言以《煽動法令》起訴黃明志，但經馬華公會介入「斡旋」、黃明志道歉後，此事不了了之。

反觀由人民行動黨單獨執政，且強人專斷程度比馬來西亞更高的新加坡，其「調查」與「執法」過程就「果斷」得多了。除了前述網民遭起訴判罪的案例外，新加坡另一個聞名的現象就是在野黨從政者遭黨政要人起訴誹謗，甚至因而破產。已故惹耶勒南、徐順全及鄧亮洪都曾是有名的案例，鄧亮洪出走後，財產甚至遭凍結。此外，2004年新加坡機師協會與新加坡航空公司發生勞資糾紛，李光耀親自介入，不僅公佈關鍵人物吳有福的個人資料，還撤銷了他自1981年就取得的永久居留權。在這種嚴厲執法的社會裏，經營網絡異議媒體的風險肯定比在馬來西亞真實。

三、馬來西亞有相對活躍的公民社會，維權組織及專業團體(如律師公會)抵抗國家機關打壓的能動性對異議分子形成一定程度的保護，而且民間社會不乏願意資助被視為對社會有意義的工作的人。例如當地華人社會每年至少捐助馬幣三億元(約港幣7.8億元)承擔60所民辦華文獨立中學的開銷(馮運達，2010年1月24日)，這還不包括捐助1290所華文小學的開銷呢！

就網絡媒體的建設而言，以馬來西亞中文原生新聞網站《獨立新聞在線》為例，這個在2005年創建的新聞網站乃由「華人社會一群事業有

成的草根商家，本着取之社會、用之社會的精神」，集資馬幣一百萬元作為草創首兩年的開支。過後六年，《獨立新聞在綫》仍然依賴不具名的出資者出資維持。此外，英文新聞網站“The Nut Graph”於2008年初草創時也是憑着匿名「金主」資助，2009年8月因經費困頓而公開徵求捐助，截至2010年1月5日，獲得132人捐獻了近馬幣42,000元（約港幣11萬元）(Surin, 2010, January 11)。以新加坡政府清算異議分子的效率之高，要期待社會人士資助異議媒體，難度比馬來西亞高，不難理解。

然而，新加坡政府最近有了放寬互聯網管制的動作，該國新聞、通訊及藝術部在2008年12月2日公布總理公署屬下新媒體諮詢理事會(Advisory Council on the Impact of New Media on Society，簡稱AIMS)的報告書《接觸新媒體——挑戰舊思維》(Engaging New Media Challenging Old Assumptions)，新媒體諮詢理事會雖沒有如當地網民所期待的建議政府徹底放寬政治影片的管制，但建議政府漸進地放寬對新媒體的管制，並盡可能以教育取代替管制，即使非管不可，也應公開解釋限制網絡內容的理由。對岸的馬來西亞，暫無類似宣示性動作。新加坡政府干擾網民、部落客的頻密程度雖不及馬來西亞，但誠如韓納鄂蘭(1982: 266)在《極權主義之根源》一書中所言：「任何一個社會即使『夜不閉戶、路不拾遺』，並不表示法律是無用、多餘的，相反的，卻意指它們的治理是完善的。」這也許是對新加坡公民社會「長治久安」的最佳註腳。

研究建議

網絡媒體在馬新兩國已然成為傳統媒體之外重要的異議渠道和訊息來源，然而，相對於歷史悠久的傳統媒體，關於網絡媒體的各種議題和案例的研究仍屬少數，有待學界進一步開拓。延續前文之討論脈絡，本文認為至少有以下兩個關鍵主旨值得學者們展開批判性的研究：

一、網絡媒體對於促進馬新這兩個威權統治國家的民主化進程，究竟有多大的實質貢獻？尤其是馬來西亞執政黨在2008年遭遇重挫、在野黨大捷，包括該國首相在內的許多人經常將此政治突破歸因於網

絡媒體，但是網絡媒體在短短十天的競選期裏的選舉新聞之報導，究竟與傳統媒體有何差異，以及是否確實能影響選民的投票情緒，使得選舉結果產生如此巨大的轉變？本文作者傾向於認定，網絡媒體不至於能在十天的競選期裏對選民產生猶如「魔彈論」所設想的效果，而是認為網絡媒體是在過去12年來對選民產生潛移默化的影響，削弱了單元化的官方論述與意識形態的影響力。然而，自首個原生新聞網站在1999年創設以來，網絡媒體究竟如何，以及在多大程度上瓦解傳統媒體所承載的官方意識形態，而選民對網絡媒體的替代性論述的認受程度又有多高？

二、面對權力菁英動員國家機關打壓，網絡媒體究竟有何因應之道？除了政府訴諸的逮捕、起訴等法律行動之外，網絡媒體面對的更為尖刻的挑戰，可能是如何在資源及資本有限的窘境中探索永續經營之道？以馬來西亞的情況為例，雖然2008年全國大選之後接二連三出現新的新聞網站，但是兩年下來，至少有兩個新聞網站已先後因資金短缺而停載，顯示網絡媒體的財力問題處於燃眉之急。

註釋

1. 馬來西亞獨立時的《聯邦憲法》規定，每州最大選區和最小選區的選民人數不能多於或少於其平均選區選民人數的15%，而且每州所佔國會議席比率應該接近該州選民佔全國選民之比率，並盡量符合該州人口的比率，以體現「一人一票」（票票等值）精神。但是，聯盟（國民陣線前身）政府從未恪守15%的限制，且在1962年修憲，把差距限額改為50%，鄉村選區的選民人數可以只是城市選區選民人數的一半。1973年再度修憲，完全廢除選區大小的限制，以致馬來西亞選舉委員會可任意劃分選區。從歷年最大國會選區和最小國會選區差別，可看出選區劃分不均的比例，例如在2004年大選，最大選區的選民有10萬4,185人，最小選區有5,079選民，等於說最小選區選民的選票價值比最大選區選民大20.5倍，完全沒有體現「一人一票」（票票等值）原則（曾薛霏，2008年3月2日）。
2. 馬來西亞在野黨在2008年3月8日的第12屆全國大選取得史上最輝煌的突破，不但贏得202個國會議席中的82個（36.94%，總得票率高達48.61%），首次打破國陣在國會的三分之二多數席優勢，還贏得五個州政權（吉打、

檳城、吉蘭丹、霹靂、雪蘭莪)。此外，屬於聯邦政府直接管轄的吉隆坡聯邦直轄區(首都)的11個國會議席，在野黨共贏得10個。

3. 惹耶勒南在1984年大選再次當選國會議員，但是當選兩個月之後，他被控偽造工人黨帳目，最終被判坐牢一個月及罰款新幣五千元，並因此喪失國會議員資格，且五年內不能再參選。惹耶勒南也因此案而喪失律師執業資格，但英國樞密院在1988年裁定禁止惹耶勒南的律師執業有違公平，惹耶勒南恢復律師資格。惹耶勒南在1997年大選連同鄧亮洪、陳民生等人組成五人競選團隊，當選靜山集選區國會議員，但卻在1998年因選舉引起的誹謗案，連同鄧亮洪被裁定須賠償名譽損失，後來惹耶勒南因故延遲償還賠償款，於2001年遭高等法院宣判破產，依法又喪失議員資格。
4. 新加坡在野黨在1984年大選贏得兩席(工人黨及民主黨各一席)、1988年一席(民主黨)，1990年大選則贏得四席(工人黨一席、民主黨三席)，當時創下有史以來最多席次的記錄，總得票率高達39.03%，是人民行動黨自1968年以來遭受最大挫折的一次選舉，重挫新任總理吳作棟在人民行動黨內的地位(陳曉郁，2008年4月)。新加坡最近一次的全國大選是在2011年，在野黨再創新猶，寫下1965年獨立以來最好的戰績 贏得87個議席中的六個，並使得執政黨的總得票率滑落至歷年最低的60.14%。
5. 李光耀現年88歲，自1990年卸任後一直擔任國務資政(1990-2004年)及內閣資政(2004年迄今)，退而不休，在政府裏仍有巨大影響力。
6. 對照兩國《憲法》關於言論自由之保障與約束的條款，馬來西亞是在第十條款，新加坡是在第十四條款；除了國家名稱不同，以及新加坡因沒有州議會而刪掉「州議會」字眼外，行文完全一樣。兩國《憲法》闡明可約束言論自由權的理由有：國家安全、維持與其他國家的友好關係、公眾秩序、社會道德、保障國會或州議會特權、防止藐視法院、誹謗或煽動從事任何罪行。
7. 截至2010年第四季資料。馬來西亞的人口統計只區分「國民」(Malaysian citizens)和「非國民」(Non-Malaysian Citizens)，本表顯示之人口統計只限「國民」。
8. 截至2010年6月資料。新加坡的人口統計除了區分「新加坡居民」(Singapore Residents)和「非居民」(Non-Residents)之外，在「新加坡居民」的類別裏又分「新加坡國民」(Singapore Citizens)和「新加坡永久居民」(Singapore Permanent Residents)；本表顯示之人口統計，包含54萬1,000名「新加坡永久居民」。
9. 馬來西亞憲法將馬來人歸類為「土著」(Bumiputra，文意為「土地王子」)，

在土著類別裏，馬來人佔1,457萬9,800人(82.17%)，其他類別的土著則有316萬3,400人(17.83%)。新加坡無此分類。

10. 官方公布大約死了兩百人，但是非官方的統計數字往往比官方公布的數字高出三至四倍，甚至估計死了上千人(Parker, 1979: 2)。官方論述將五一三事件歸咎於在野黨在當時的大選後舉行勝利遊行，以及當時馬來人和華人貧富懸殊所致，但英國解密史料則分析出，這宗困擾改變馬來西亞政治生態的歷史大事件並非一起種族衝突事件，而是一起巫統精英策謀，意在推翻馬來西亞第一任首相東姑阿都拉曼(Tunku Abdul Rahman)的政變(陳慧思，2007年5月13日)。事後，國會與內閣暫停職權，改由國家行動理事會治國，而東姑阿都拉曼大權旁落，他後來下台，由黨內激進派阿都拉薩(Abdul Razak)接任，後者是馬來西亞現任首相納吉(Najib Abdul Razak)的父親。
11. 1942年太平洋戰爭爆發後，一對荷蘭籍夫妻艾德琳與阿德立安因動亂局勢把年僅5歲的女兒瑪麗亞交給馬來婦女阿米娜撫養。1950年初，艾德琳與阿德立安找到瑪麗亞，打算把她帶回荷蘭，並為護養權爭議打官司，法院最後裁決瑪麗亞的撫養權歸荷蘭籍親生父母所有。當時，這宗民事訴訟被視為天主教徒與回教徒的爭奪戰，演變成一場宗教與種族的衝突，持續兩天的暴亂造成18人死亡、173人受傷。瑪麗亞經於2009年7月9日在荷蘭南部的住家因血癌病逝，享年72歲(《星洲日報》，2009年7月10日)。
12. 1964年7月21日下午，兩萬名回教徒結集舉行回教先知穆罕默德誕辰紀念日的盛大遊行期間發生，23人死亡，454人受傷。至於事發原因，吉隆坡聯邦政府和新加坡地方政府說法各異。當時的馬來西亞副首相阿都拉薩說，這場暴動可能是某些人「一時衝動」造成的意外，因「一名制造事端的人(指的是華人)」把一個瓶子投向遊行隊伍；不過，當時的新加坡總理李光耀則說，暴亂是因一群人(指的是馬來人)制造騷動，並拒絕警員維持紀律的指示所引起。這場暴亂為馬新分家埋下了伏筆(林義明，2007年8月1日)。
13. 保證書的十項承諾：一、將提供世界級的硬件和資訊基礎設施；二、將無條件允許從外國僱傭知識型工作人員；三、將保障公司所有權的自由；四、允許為建設多媒體超級走廊的基礎設施而向世界各國自由募集資金，並保證借款的自由；五、將採取具有競爭性的財政鼓勵措施，包括免徵所得稅和為期十年的投資稅收補貼，以及對多媒體設備免徵進口稅；六、將在知識產權保護和與電腦相關的立法方面走在本地區的前列；七、將保證不審查互聯網；八、將實行具有全球競爭力的電子通訊關稅；九、將在投

標中把多媒體超級走廊關鍵的基建合約交給有意把多媒體超級走廊當作其地區性中心的世界級大公司；十、將確保新成立的擁有極大權力的執行機構——多媒體開發公司(Multimedia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成為一個提供「一站式服務」的高效率運作機構，以滿足公司的需求(Mohamad, 1997, January 14)。

14. 民間以「違反不審查互聯網的承諾」批評政府打壓互聯網活動的例子，包括警方在2003年突襲搜查新聞網站《當今大馬》(malaysiakini.com)的辦公室後，在野的民主行動黨疾呼多媒體超級走廊國際顧問團向馬哈迪抗議此舉抵觸不審查互聯網之承諾(Lim, 2003, January 24)。晚近的例子，政府在2009年3月13日援引《1998年通訊與多媒體法令》起訴六名網民侮辱霹靂州蘇丹後，律師公會亦批評政府違背不審查承諾(黃書琪, 2009年3月14日)。
15. 拉惹柏特拉有皇族血統，是雪蘭莪州蘇丹的堂兄弟，他在安華仍受牢獄之災時擔任「釋放(前副首相)安華運動」(Free Anwar Campaign)負責人，後來創建《今日馬來西亞》(Malaysia Today)網站，憑着其身為皇族的豐富人脈，經常爆出許多非常有震撼性的政治內幕，例如揭露現任首相納吉傳簡訊給「蒙古籍女子命案」首被告的辯護律師，暗示首被告會沒事、宣稱納吉的妻子及隨扈等人串謀殺人，以及揭露在2008年指控遭安華性侵犯的年輕男子事前曾見過納吉及查案警官等，堪稱最令執政黨政要(尤其是納吉)頭痛的部落客。
16. 馬哈迪政府並非沒有意識到互聯網作為顛覆性媒介的潛能，但由於渴望汲取資訊與傳播科技的開發政策帶來的經濟優勢，因而許下不審查互聯網之承諾，而此舉意在與當時因審查互聯網而備受國際社會抨擊的鄰國新加坡競爭(Brown, 2005: 46; Abbott, 2001: 104; Rodan, 2004: 152)。值得注意的是，馬哈迪在1996年8月1日為多媒體超級走廊主持推介禮時，雖然在演辭中也臚列保證書內容，但並沒有「將確保不審查互聯網」這一條，由此可見，這是後來才填補上去的(Mohamad, 1996, August 1)。
17. 馬來西亞政府在1990年代中旬規定所有記者必須領取新聞部簽發的記者證，方可採訪官方活動，但政府部門歷來並未嚴格執行此規定，直到2001年初，當時的副內政部長曹智雄以沒有新聞部記者證的理由禁止《當今大馬》採訪官方活動(莊迪澎, 2004: 139)。網絡媒體因未能符合申請「記者證」的若干規定而無法領取「記者證」，「沒有記者證」因而成為新聞網站採訪國會等政府機關或執政黨年會的障礙，例如2006年巫統年會就以「沒有記者證」的理由不讓網絡媒體進場採訪(林宏祥, 2006年11月6

- 日)，而2009年4月9日，新任首相納吉宣佈政府團隊的記者會，首相辦公室點名禁止《獨立新聞在線》記者進場採訪(陳慧思，2009年4月9日)。
18. 2009年4月，拉惹柏特拉以避免被控「叛國罪」(死罪)的理由，棄保潛逃，但照舊在《今日馬來西亞》爆料。2009年12月31日，警方證實拉惹柏特拉現居英國。
 19. 根據Rodan (2004: 99)的說法，新加坡政府沒有公佈被阻截網站的名單，而這一百個網站中，有一些是政治性網站。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Chinese Section)

- 《光華日報》(2010年12月20日)。〈報導影響世界1/5人口 首相向華媒致敬〉。
上網日期：2010年12月31日，取自 <http://www.kwongwah.com.my/news/2010/12/20/76.html>。
- Guanghua ribao. (2010, December 20). *Baodao yingxiang shijie 1/5 renkou shouxiang xiang huamei zhijing*. Retrieved December 31, 2010, from <http://www.kwongwah.com.my/news/2010/12/20/76.html>.
- 林任君 (2009年6月24日)。〈營造共識，促進和諧：新加坡報章在國家發展中的角色〉。《聯合早報》。上網日期：2010年3月27日，取自 <http://www.zaobao.com/wencui/2009/06/zaobao090624.shtml>。
- Lin Renjun. (2009, June 24). *Yingzao gongshi, cujin hexie: xinjiapo baozhang zai guojia fazhanzhong de juese*. Lianhe zaobao, retrieved March 27, 2010, from <http://www.zaobao.com/wencui/2009/06/zaobao090624.shtml>.
- 林宏祥 (2006年11月6日)。〈無官方記者證不能進場採訪 巫統大會不發採訪證給本刊〉。《獨立新聞在線》。上網日期：2010年1月1日，取自 <http://www.merdeka.com/news/n/2884.html>。
- Lin Hongxiang. (2006, November 06). *Wu guanfang jizhezeng buneng jinchang caifang wutong dahui bufa caifangzheng gei benke*. Duli xinwen zaixian, retrieved January 1, 2010, from <http://www.merdeka.com/news/n/2884.html>.
- 林義明 (2007年8月1日)。〈新加坡1964年種族暴亂真相〉。《聯合早報》，上網日期：2010年3月27日，取自 <http://www.sginsight.com/xjp/index.php?id=770>
- Lin Yiming. (2007, August 1). *Xinjiapo 1964 nian zhongzu baoluan zhenxiang*. Lianhe zaobao, retrieved March 27, 2010, from <http://www.sginsight.com/xjp/index.php?id=770>

- 《星洲日報》(2009年7月10日)。〈爭撫養權事件引種族衝突 新加坡暴亂主角病逝〉。《星洲日報》(網路版)，上網日期：2010年3月27日，取自<http://search.sinchew-i.com/node/367398?k=新加坡暴亂>。
- Xingzhou ribao. (2009, July 10). *Zheng wuyangquan shijian yinqi zhongzu chongtu xinjiapo baoluan zhujiao bingshi*. Xingzhouribao (wangluban), retrieved March 27, 2010, from <http://search.sinchew-i.com/node/367398?k=新加坡暴亂>.
- 祝家華(1994)。《解構政治神話——大馬兩線政治的評析(1985-1992)》。吉隆坡：華社資料研究中心。
- Zhu Jiahua. (1994). *Jiegou zhengzhi shenhua—dama liangxian zhengzhi de pingxi (1985-1992)*. Jilongpo: huashe ziliao yanjiu zhongxin.
- 莊迪澎(2008年11月)。〈權力危機與開放幻象：阿都拉治下的新聞自由現狀〉，「大馬新局與公民社會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馬來西亞。
- Zhuang Dipeng. (2008, November). *Quanli weiji yu kaifang huanxiang: adula zhixia de xinwen ziyou xianzhuang*, “dama xinju yu gongming shehui guoji xueshu yantaohui” lunwen, Malaixiya.
- 莊迪澎(2004)。《強勢首相vs弱勢媒體：給馬哈迪的媒體操控算帳》。吉隆坡：破媒體傳播事業社。
- Zhuang Dipeng. (2004). *Qiangshi shouxian vs ruoshi meiti: gei mahadi de meiti caokong suanzhang*. Jilongpo: po meiti chuanboshiyeshe.
- 陳曉郁(2008年4月)。〈新加坡的政黨競爭史〉，「2008年台灣的東南亞區域研究年度論文研討會」，台灣。
- Chen Xiaoyu. (2008, April). *Xinjiapo de zhengdang jingzhengshi*, “2008 nian Taiwan de dongnanya quyu niandu lunwen yantaohui”, Taiwan.
- 陳慧思(2009年4月9日)。〈首相辦公室直接下達命令 禁《獨立新聞在線》採訪〉。《獨立新聞在線》，上網日期：2010年1月1日，取自<http://www.merdekaireview.com/news/n/9345.html>。
- Chen Huisi. (2009, April 9). *Shouxian bangongshi zhijie xiada mingling jin “duli xinwen zaixian” caifang*. Duli xinwen zaixian, retrieved January 1, 2010, from <http://www.merdekaireview.com/news/n/9345.htm>.
- 陳慧思(2007年5月13日)。〈513事件是推翻東姑政變 學者促政府還原歷史真相〉。《獨立新聞在線》，上網日期：2010年3月27日，取自<http://www.merdekaireview.com/news/n/4030.html>。
- Chen Huisi. (2007, May 13). *513 shijian shi tuifan donggu zhengbian xuezhe cu zhengfu huanyuan lishi zhengxiang*. Duli meiti zaixian, retrieved March 27, 2010, from <http://www.merdekaireview.com/news/n/4030.html>.

- 曾薛霏(2008年3月2日)。〈選區劃分不公又不均 各黨選票價值不對等〉。《獨立新聞在線》，上網日期：2009年12月30日，取自<http://www.merdekarereview.com/news.php?n=6071>。
- Zeng Xuefei. (2008, March 2). *Xuanqu huafen bugong you bujun gedang xuanpiao jiazhi buduideng*. Deli xinwen zaixian, retrieved December 30, 2009, from <http://www.merdekarereview.com/news.php?n=6071>.
- 黃書琪(2009年3月14日)。〈批評政府違反承諾告網民 律師公會否認偏袒在野黨〉。《獨立新聞在線》，上網日期：2010年2月26日，取自<http://www.merdekarereview.com/news/n/9076.html>。
- Huang Shuqi. (2009, March 14). *Piping zhengfu weifan chengnuo gao wangming lvshi founen piantan zaiyedang*. Duli xinwen zaixian, retrieved February 26, 2010, from <http://www.merdekarereview.com/news/n/9076.html>.
- 馮運達(2010年1月24日)。〈學生增加 • 擴建校舍 華社每年付獨中3億〉。《南洋商報》，上網日期：2010年4月6日，取自<http://www.nanyang.com/Newscenter/articleDetail.asp?type=N&ID=120168&sID=7&cID=10>。
- Feng Yunda. (2010, January 24). *Xuesheng zengjia kuojian xiaoshe huashe meinian fu duzhong 3 yi*. Nanyang shangbao, retrieved April 6, 2010, from <http://www.nanyang.com/Newscenter/articleDetail.asp?type=N&ID=120168&sID=7&cID=10>.
- 韓納鄂蘭(1982)。《極權主義》(蔡英文譯)。台北：聯經。(原書Arendt, H. [1958]. *The origins of totalitarianism*. New York: Meridian Books.)
- Hanna élan. (1982). *Jiquan zhuyi* (Cai Yingwen yi). Taibei: Lianjing. (yuanshu Arendt, H. [1958]. *The origins of totalitarianism*. New York: Meridian Books.)

英文及馬來文部分(English & Malay Section)

- Abbott, J. P. (2001). Democracy@internet.asia? The challenges to the emancipatory potential of the net: lesson from China and Malaysia. *Third World Quarterly*, 22 (1), 99-114.
- Advisory Council on the Impact of New Media on Society. (2008). *Engaging New Media, Challenging Old Assumptions: A report by the Advisory Council on the Impact of New Media on Society*. Singapore: Advisory Council on the Impact of New Media on Society.
- Ang, P. H. & Nadarajan, B. (1995). *Censorship and Internet: a Singapore Perspective*. Retrieved March 20, 2010, from <http://www.isoc.org/inet95/proceedings/PAPER/132/txt/paper.txt>.
- Brown, G. (2005). *The Rough and Rosy Road: Sites of Contestation in Malaysia's*

- Shackled Media Industry. *Pacific Affairs*, 78(1), 39–56.
-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Singapore. (2011). *Monthly Digest of Statistics Singapore, March 2011*. Retrieved April 19, 2011, from <http://www.singstat.gov.sg/pubnl/reference/mdsmar11.pdf>.
-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Malaysia. (2011). *Monthly Statistical Bulletin Malaysia, February 2011*. Retrieved April 19, 2011, from <http://www.statistics.gov.my/ccount12/click.php?id=2690>.
- George, C. (2006). *Contentious Journalism and the Internet: Towards Democratic Discourse in Malaysia and Singapore*. Singapore: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 Gomez, J. (2005). *Freedom of Expression and the Media in Singapore*. London, UK: Article 19.
- Gomez, J. (2002). *Internet Politics: Surveillance and Intimidation in Singapore*. Singapore: Think Centre.
- Hilley, J. (2001). *Malaysia: Mahathirism, Hegemony and the New Opposition*. New York, NY: Zed Books.
- Internet World Stats. (2010a). *Malaysia Internet Usage Stats and Marketing Report*. Retrieved March 20, 2011, from <http://www.internetworldstats.com/asia/my.htm>.
- Internet World Stats. (2010b). *Singapore Internet Statistics and Telecommunications*. Retrieved March 20, 2011, from <http://www.internetworldstats.com/asia/sg.htm>.
- Kementerian Dalam Negeri. (1988). *Kearah memelihara keselamatan negara (kertas perintah 14 tahun 1988)*. In *Aliran, ISA dan keselamatan negara* (pp. 46–49). Pulau Pinang, Malaysia: Aliran Kesedaran Negara.
- Kuo, Eddie C.Y. & Chen, Peter S. J. (1983). *Communication Policy and Planning in Singapore*. London, UK: Kegan Paul International.
- Lee, T. (2005). Online Media and Civil Society in the 'New' Singapore. In M. B. a. A. Romano (Ed.), *Journalism and Democracy in Asia*. London, UK: Routledge.
- Lee, T. (2004). Emulating Singapore: towards a Model for Internet Regulation in Asia. In Gan, S., Gomez, J., & Uwe Johannsen (Eds.), *Asian Cyberactivism: Freedom of Expression and Media Censorship* (pp. 162–196). Bangkok, Thailand: Friedrich Naumann Foundation.
- Lim, K. S. (2003, January 24). *Malaysiakini Raid Threatens MSC's Survival IAP Members Should Protest to Mahathir*. Retrieved February 26, 2010, from <http://www.dapmalaysia.org/all-archive/English/2003/jan03/lks/lks2053.htm>.
- Minges, M. & Gray, V. (2002). *Multimedia Malaysia: Internet Case Study*. Retrieved March 27, 2010, from <http://www.itu.int/asean2001/reports/material/MYS%20CS.pdf>.
- Mohamad, M. (1997, January 14). *Global Bridges to the Information Age*. Speech at the Los Angeles Conference for Investors on MSC. Retrieved December 21, 2009, from <http://www.pmo.gov.my/ucapan/?m=p&p=mahathir&id=1236>.
- Mohamad, M. (1996, August 1). *The Opening of Multimedia Asia on Multimedia Super Corridor (MSC)*. Retrieved December 21, 2009, from <http://www.pmo>.

- gov.my/ucapan/?m=p&p=mahathir&id=1483.
- Mohamad, M. (1991). Penipuan atas nama kebebasan akhbar. In Hashim, M. S. (1996), *Mahathir dan akhbar* (pp. 201–209). Kuala Lumpur, Malaysia: Utusan Publications.
- Mohamad, M. (1988). Kebebasan untuk kebaikan atau kebebasan untuk kebebasan. In Hashim, M. S. (1996), *Mahathir dan akhbar* (pp. 154–163). Kuala Lumpur, Malaysia: Utusan Publications.
- Mohamad, M. (1983). Kerjasama antara kerajaan dan media massa. In Hashim, M. S. (1996), *Mahathir dan akhbar* (pp. 119–127). Kuala Lumpur, Malaysia: Utusan Publications.
- Mohamad, M. (1982). Akhbar dan perubahan sikap. In Hashim, M. S. (1996), *Mahathir dan akhbar* (pp. 97–103). Kuala Lumpur, Malaysia: Utusan Publications.
- Mosco, V. & Jackson, S. (1999).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New Technological Spaces: Malaysia's Multimedia Super Corridor.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6 (1), 23–40.
- Nain, Z., & Anuar, M. K. (1998, June). *IT strategies in Malaysia: The Multimedia Super Corridor*. Paper presented at the UNRIS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Information Technologies and Social Development, Geneva.
- Othman, Y. H. (1999, August). *Pemikiran Dr. Mahathir dari perspektif wartawan*. Paper presented on Seminar Pemikiran Dr. Mahathir, Malaysia.
- Parker, W. C. (1979). *Communication and the May 13th Crisis: a Psychocultural Interpretation*. Kuala Lumpur, Malaysia: Penerbit Universiti Malaya.
- Rodan, G. (2004). *Transparency and Authoritarian Rule in Southeast Asia: Singapore and Malaysia*. London, UK: RoutledgeCurzon.
- Shariff, Z. M. (2004). Fateha.com: challenging control over Malay/Muslim voices in Singapore. In Gan, S., Gomez, J., & Uwe Johannes (Eds.), *Asian Cyberactivism: Freedom of Expression and Media Censorship* (pp. 318–368). Bangkok, Thailand: Friedrich Naumann Foundation.
- Surin, J. A. (2010, January 11). *The Nut Graph Needs Your Support, The Nut Graph*. Retrieved April 6, 2010, from <http://www.thenutgraph.com/the-nut-graph-needs-your-support>
- Tan, Jun-E & Zawawi Ibrahim. (2008). *Blogging and Democratization in Malaysia: A New Civil Society in the Making*. Petaling Jaya, Malaysia: Strategic Information and Research Development Centre.
- Wong, Kokkeong. (2001). *Media and Culture in Singapore: a Theory of Controlled Commodification*. Cresskill, NJ: Hampton Press.
- Wong, C. H. & Othman, N. (2009). Malaysia at 50—An 'Electoral One-Party State'? In A. R. Baginda (Eds.), *Governing Malaysia* (pp. 1–57). Kuala Lumpur, Malaysia: Malaysia Strategic Research Centre.

從「發展新聞學」中突圍的異議空間——馬新網絡媒體的兩種景觀

Woodier, J. (2008). *The Media and Political Change in Southeast Asia*. Cheltenham, UK: Edward Elgar.

本文引用格式

莊迪澎(2012)。〈從「發展新聞學」中突圍的異議空間——馬新網絡媒體的兩種景觀〉。《傳播與社會學刊》，第20期，頁41-77。